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0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530,901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9 年 9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9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1.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4.31 元。

7.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苏璠、李项峰、戴琦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19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9,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3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83,590 元。

8.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除郑斌、张毅、邵冲、季文君、陈晓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但左云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13,31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3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350,366.10 元。

10.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除刘斌、张毅、邵冲、季文君、陈晓、田左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13,310 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32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 792,660 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11.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蕾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金涛 2021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1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30,92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37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2,851,040.40 元。

8.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除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蕾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金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30,920 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 92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 1,681,581 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已届满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至本公告日，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

（二）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以及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解除限售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激励对象，其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计划在 2019-2021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97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8-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32 亿元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则所有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如公司未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20,736,944.79 元，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08,213,531.61 元，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10,337,220.80 元，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60,591,996.58 元，2018-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99,879,693.78 元。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业绩考核达到“良好”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否则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3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业绩考核均达到“良好”及以上。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9 月 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9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5.37 元。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585.00 万股调整为 564.27 万股，授予人数由 107 人调整为 103 人。

7.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蕾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金涛 2021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1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30,92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37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2,851,040.40 元。

8.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除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蕾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金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30,920 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 92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 1,681,581 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四、《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已届满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至本公告日，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

（二）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以及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解除限售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激励对象，其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在 2021-2023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8.5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81.7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30.00 亿元

考核期内，因资产重组、品牌/研发投入等基于公司长期发展而导致的重大影响，授权董事会酌情决定将相关损益予以调整。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则所有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如公司未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60,591,996.58 元。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业绩考核达到“达标”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否则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9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业绩考核均达到“达标”及以上。

五、本次解锁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单位：股

表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管					
1	王基平	联席董事长	291,000	98,940	34%
2	黄震	董事长	291,000	98,940	34%
3	石�罷	联席董事长	291,000	98,940	34%
4	张春玲	首席设计官	183,000	62,220	34%
5	蒋伟	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59,000	20,060	34%
6	王瑾	副总裁	59,000	20,060	34%
7	邹超	执行总裁、CFO	59,000	20,060	34%
8	郁毓鸣	董事	59,000	20,060	34%
9	唐冀宁	执行总裁	117,000	39,780	34%
10	倪强	总裁（轮值）	92,000	31,280	34%
11	胡俊杰	副总裁	42,000	14,280	34%
12	张剑	副总裁	42,000	14,280	34%
董事、高管小计			1,585,000	538,9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023,550	310,420	34%
合计			2,608,550	849,320	

表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管					
1	周波	执行总裁	171,000	56,430	33%
2	诸炜红	副总裁	67,000	22,110	33%
3	孟凌媛	副总裁	57,000	18,810	33%
董事、高管小计			295,000	97,3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4,816,780	1,584,231	33%
合计			5,111,780	1,681,581	

六、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2 月 9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530,901 股（其中：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49,320 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681,581 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利在解锁期内出售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限售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37,100	-2,530,901	12,406,1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4,603,814	2,530,901	3,887,134,715
总计	3,899,540,914		3,899,540,914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1）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袁威、高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7,140 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31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 849,320 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蕾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金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30,920 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 92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 1,681,581 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1）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袁威、高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7,140 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31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 849,320 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蕾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金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30,920 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 92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 1,681,581 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律师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01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1）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袁威、高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7,140 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 31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 849,320 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蕾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金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30,920 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 92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 1,681,581 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震、石瑷、王基平、郝毓鸣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0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1）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袁威、高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7,140 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 31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 849,320 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蕾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金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30,920 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 92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 1,681,581 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2-003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259.69 万元，其中 874.23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85.46 万元（不含增值税）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07 号）核准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0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 37.85 元，募集资金总额 77,592.5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133.73 万元。

上述资金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第 230Z030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的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半导体封装装备新建项目	19,322.00	19,322.00
2	高端塑料型材挤出装备升级扩产项目	8,091.00	8,091.00
3	先进封装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3,829.00	3,829.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总计	41,242.00	41,242.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874.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半导体封装装备新建项目	874.23	874.23
2	高端塑料型材挤出装备升级扩产项目	-	-
3	先进封装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	-
4	补充流动资金	-	-
	总计	874.23	874.23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止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85.46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300.00	300.00
2	律师费用	56.60	56.60
3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	28.86	28.86
	总计	385.46	385.46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259.6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置换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